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友好”）、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吉利”）、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岛实业”）、浙江远程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智芯”）、杭州吉利汽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数字”）、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集团”）、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控”）、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孚科技”）、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发展”）、浙江远程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357.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4,169.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6.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约为 296,392.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740.00 万元。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包含下属

分、子公司)与关联方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铭岛实业、远程智芯、吉利数字、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轩孚科技、吉利商用车发展、醇氢科技的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年11月30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铭岛实业、远程智芯、吉利数字、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轩孚科技、吉利商用车发展、醇氢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9,357.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4,169.0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56.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约为296,392.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740.00万元。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刘汉如先生、端木晓露女士、赵杰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端木晓露女士回避表决，主任委员汪家常先生、委员晏成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铭岛实业、远程智芯、吉利数字、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轩孚科技、吉利商用车发展、醇氢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357.00 万元。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 月—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万物友好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	140,000.00	27,119.71	140,000.00	主要为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
	铭岛实业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	600.00	84.39	250.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
	枫华文化	采购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1,000.00	12.56	40.00	主要为采购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吉利四川商用车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	20.00		2,426.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
	山西吉利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	7,600.00		300.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
	远程智芯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			1,153.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
	福瑞泰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	400.00	33.47		2023 年度非公司关联方无需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远程商用车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200.00		451.00	主要为广宣活动、商务大会
	远程商用车研发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500.00	主要为委托开发新产品
	吉利数字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60.00	信息化服务
	吉利控股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45.00	信息化服务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1,700.00			主要为经纪代理服务
	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5.00			主要为接受对拟聘人员背景调查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20.00			信息化服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物友好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	306,000.00	103,926.68	235,000.0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
	远程商用车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3,000.00	605.47	6,549.00	主要为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
	山西吉利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38,645.00	2,037.40	53,172.00	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
	浙江联控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1,000.00	157.05	100.00	主要为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
	轩孚科技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691.00	主要为销售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
	远程商用车研发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770.00	主要为销售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
	吉利四川商用车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80.00	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

	吉利商用车发展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30.00	主要为销售变速器汽车零部件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远程商用车研发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00.00	200.00	3,400.00	受托开发新产品
	远程商用车集团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00.00	9.66	340.00	受托开发新产品
	万物友好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3,000.00	受托开发新产品
	醇氢科技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00.00	受托开发新产品
<b>合计</b>			<b>500,890.00</b>	<b>134,186.39</b>	<b>449,357.00</b>	

说明：1、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因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2、2022 年 1 月—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远程商用车集团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3）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情况：吉利控股集团持有远程商用车集团 1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程商用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远程商用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远程商用车集团是专业从事商用车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远程商用车集团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 万物友好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赵杰

(3)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6 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股东情况：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万物友好 1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物友好为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任万物友好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董事刘汉如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董事赵杰先生均任万物友好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万物友好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万物友好是专门从事商用车运力服务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万物友好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 枫华文化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周阳

(3)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2 日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306 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鞋帽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钟表销售；渔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股东情况: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持有枫华文化 100%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枫华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枫华文化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枫华文化具备相应的资本实力、销售渠道和服务团队,枫华文化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 吉利四川商用车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140.0665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范现军

(3)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0 日

(4) 住所:南充市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 198 号

(5)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改装车、发动机、汽车零配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汽车维修,设备制造与维修;压力容器(车用燃气气瓶)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民用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四川商用车 100%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利四川商用车为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任吉利四川商用车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吉利四川商用车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吉利四川商用车为公



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吉利四川商用车是专业从事于商用车开发、设计、制造的企业。吉利四川商用车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五）山西吉利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范现军

（3）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4）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吉利路 388 号

（5）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改装车、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机动车维修；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汽车技术咨询；经销：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吉利 1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吉利为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任吉利四川商用车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山西吉利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山西吉利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山西吉利专业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具有相应的销售渠道，生产能力和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山西吉利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六）铭岛实业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97.5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孟凡林

（3）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 88 号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轮毂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股东情况：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铭岛实业 100.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铭岛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铭岛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铭岛实业是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铭岛实业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七) 远程智芯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范现军

(3)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 2030 号云台国际商务中心 1834 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远程商用车研发持有远程智芯 1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任远程智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远程智芯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远程智芯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远程智芯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远程智芯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八) 吉利数字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章正柱

(3)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701-702 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

意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利一路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1401-1402 室)

（6）股东情况：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数字 1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利数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吉利数字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吉利数字是一家专业从事于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吉利数字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九）吉利控股集团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3）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股东情况：李书福持有吉利控股集团 82.23%的股权，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吉利控股集团 9.71%的股权，李星星持有吉利控股集团 8.06%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利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吉利控股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吉利控股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于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吉利控股集团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十) 远程商用车研发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3)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25 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远程商用车研发 100%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程商用车研发为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任远程商用车研发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远程商用车研发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远程商用车研发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远程商用车研发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远程商用车研发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十一）浙江联控**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安聪慧

（3）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4）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5）经营范围：汽车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及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企业管理；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吉利控股集团持有浙江联控 10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联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浙江联控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浙江联控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开发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浙江联控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十二）轩孚科技**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余瑾

（3）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东情况：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轩孚科技 100%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轩孚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轩孚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轩孚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开发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轩孚科技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十三）吉利商用车发展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范现军

（3）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5）经营范围：新能源商用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模具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吉利四川商用车持有吉利商用车发展 100%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利商用车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任吉利商用车发展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吉利商用车发展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吉利商用车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吉利商用车发展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新能源商用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吉利商用车发展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十四）醇氢科技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3）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 2030 号云台国际商务中心 2235 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远程商用车集团持有醇氢科技 80% 的股权，浙江远程醇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醇氢科技 20% 的股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醇氢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建群先生任醇氢科技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董事刘汉如先生、董事端木晓露女士均任醇氢科技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醇氢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

醇氢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新车销售



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健全的服务团队。醇氢科技经营正常，能够恪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关联方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铭岛实业、远程智芯、吉利数字、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轩孚科技、吉利商用车发展、醇氢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357.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4,169.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6.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约为 296,392.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740.00 万元。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铭岛实业、远程智芯、吉利数字、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轩孚科技、吉利商用车发展、醇氢科技将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及时签订具体合同。公司的销售、采购行为并不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受到限制，公司仍可以选择其他客户销售、采购同类产品。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远程商用车集团、万物友好、枫华文化、吉利四川商用车、山西吉利、铭岛实业、远程智芯、吉利数字、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研发、浙江联控、轩孚科技、吉利商用车发展、醇氢科技的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